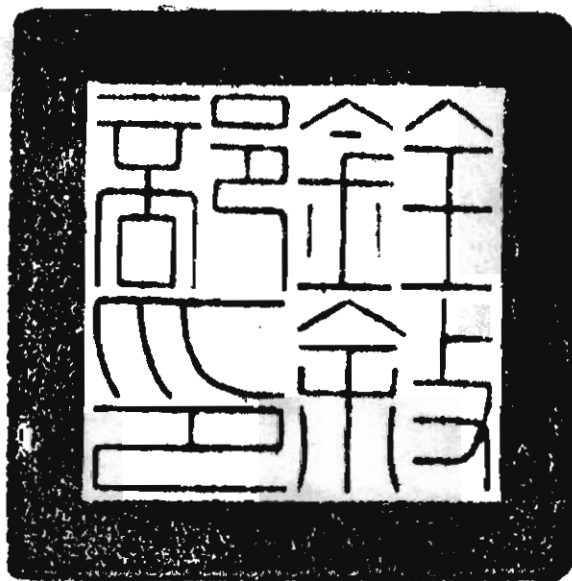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人事處

受文者：臺中縣政府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「離職」，係指退休（職）、辭職、資遣、免職、調職、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，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部長朱武獻

